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董事會沉痛地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志強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離世。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地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志強先生（「**胡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離世。

董事會對胡先生離世表示深切哀悼。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胡先生於悠長任期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向胡先生之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於胡先生離世後：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故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三名的人數；

- (iii)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未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iv)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於胡先生離世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確保合適人選獲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